答：不申请。

问：你来派出所有什么事？

答：民警让我来说一下我哥哥“万军”和一个（大家都叫他“小俞”）的人，今天在宁波市海曙区徐家漕路437号仓库发生的事。

问：你把具体事情说一下？

答：我哥哥“万军”和那个（大家都叫他“小俞”）的人今天在宁波市海曙区徐家漕路437号仓库发生的事我不知道，当时我不在现场，所以我没有看到他们2个人发生了什么事，我到仓库的时候，就看到大家都在干活，也没有看到“万军”和那个（大家都叫他“小俞”）的人，后民警就来接我到派出所了。

问：“万军”的信息？

答：万军，男的，电话号：15397230998，他是我哥哥，是我让他来仓库帮忙的，现在他也在派出所。

问：（大家都叫他“小俞”）的人的信息？

答：我只知道大家都叫他“小俞”，男的，电话号：13777235376，他是我妹妹（万静，13867860098）让他来仓库帮忙的，现在他也在派出所。

问：“万军”和那个（大家都叫他“小俞”）的人之间是否有发生打架？

答：我不知道，我不在现场。

问：“万军”左侧胸口上的伤是怎么造成的？

答：我不知道。

问：是否有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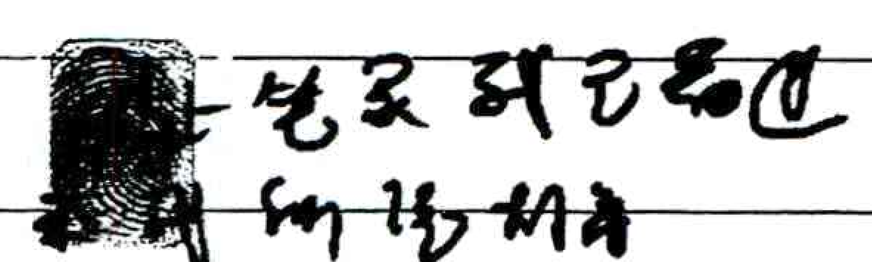
答：没有。

问：你还有什么需要补充？

答：没有。

问：以上所说的是否属实？

答：属实。

核对意见：

被问人签名： 



核对人：[redacted]莉　　　　核对时间：[redacted]4.5.10

办案民警签字：毛[illegible]. [illegible]　　　　记录人员签字：[illegible]

被问人签名： 



询问笔录

第 2 次

时间 2024年07月12日10时45分 至 2024年07月12日11时30分

地点 望春派出所接警大厅

询问人 莫国红 浙江省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望春派出所

毛振春 浙江省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望春派出所

记录人 莫国红 浙江省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望春派出所

被 询问 人 万莉

性别 女性 年龄 45 岁 出生日期 1978年10月11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外交护照 320822197810110067

联系方式 15906529222 民族 汉族

政治面貌 群众 是否人大代表 否

文化程度 初中毕业 工作单位 个体

现住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咸祥咸五村

户籍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咸祥咸五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在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调查取证期间，违法嫌疑人、被侵害人及证人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一、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违法嫌疑人、被侵害人有要求其回避的权利：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

（四）是本案的证人或者鉴定人。

二、对案件事实有如实陈述的义务，诬告或者作伪证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三、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接受询问的权利。

被问人签名：万莉 2024.7.12

四、未成年人的被询问人有要求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加询问的权利。

五、聋哑的被询问人在被询问时有要求通晓手语的人提供帮助的权利。

六、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被询问人在被询问时，有要求配备翻译人员的权利。

七、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八、有自行提供书面材料的权利。

九、有核对询问笔录的权利，认为笔录有遗漏、差错的，有权要求补充或者更正。没有阅读能力的被询问人有要求办案人民警察如实宣读询问笔录的权利。被询问人应当在询问笔录上逐页签名、盖章或者捺指印。

十、公安机关依法保障违法嫌疑人在公安机关询问查证期间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

十一、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公安机关将予以保密。

十二、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行政监察机关检举、控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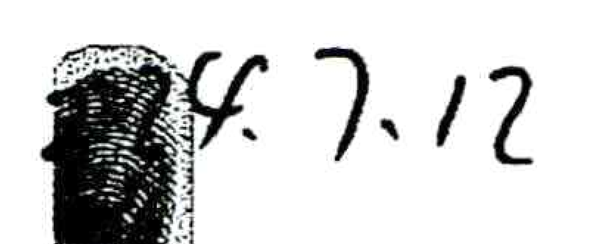
问：我们是浙江省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望春派出所的民警（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进行询问。你应当如实回答我们的询问并协助调查，不得伪造、隐匿、毁灭证据，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你有权对有关情况作陈述和申辩，有权就被询问事项自行提供书面材料，有权拒绝回答与案件无关的问题，有权核对询问笔录，对笔录记载有误或者遗漏之处提出更正或者补充意见。如果你回答的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公安机关将予以保密。以上内容你是否已听清楚，有何要求？

答：听清楚了。

问：你是否申请办案民警回避？

答：不申请。

问：你是否是国家公职人员？

被问人签名：  



答：不是。

问：你是否是政协委员？

答：不是。

问：你的健康状况如何？

答：我的身体健康状况是健康或良好。

问：海曙区徐家漕路437号是一家什么单位？

答：我们兄弟姐妹在这里搞加工，没有成立单位，也没有法人。只是叫手工代加工。

问：你们是什么时候在这里搞加工的？这个加工点的负责人是谁？

答：我们是今年三个月前在这里租了间店面房搞这个加工的。平时主要负责人是我妹妹万静和我哥万军。

问：你们哪几个人合伙开办的？

答：我、我哥万军和我妹妹万静三个人一起合伙开办的。

问：你们三个人的资金投入情况是怎么样的？

答：资金都是我一个人在投入，我一共投入了一万块钱左右，是开始的时候投入的。大哥万军主要主要是在这里搞管理，我妹万静主要负责找货源。

问：你们这个加工点还有什么人投入或参与？

答：没有了。

问：那俞小明在你们这个加工点干活，他算什么身份？

答：俞小明是万静的朋友，每天跟在万静后面，俞小明跟我们这个加工点没有关系的。

问：那俞小明在这个是否也在干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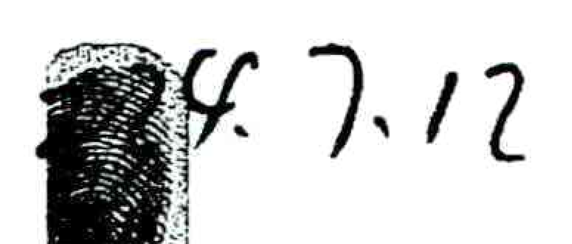
答：他干活不干活跟我们不搭介的，我们没有请他过。

问：你们会不会发给他工资？

答：不会发给他工资，跟他没有任何关系。

问：那俞小明有没有给你们这个加工点买过东西或设备？

答：俞小明跟万静是朋友，跟我们这个加工点不搭介的，俞小明买不买东西

被问人签名： 



我们不知道。

问：你们海曙区徐家漕路437号这个加工点是谁租的？租金是多少谁付的？

答：这里是我出的钱，我妹妹万静租来的，租金是我出的那一万块钱里面的一部分。后来万军有没有出过钱我不知道。

问：你们兄弟姐妹合伙开这个加工加工点，是否有合同或协议？

答：我们没有合同或协议，都是自己家里人，都是口头上说好了就行了。

问：你是否按月领取工资？

答：我们到现场只有投入，我还没有分到过钱。

问：你们是员工情况？工资什么时候发的？

答：我们没有正式员工，只是有活来了，附近的邻居或老太太就过来领点回去做。至于多少钱一件或怎么计算我都不知道，我只管出资。

问：这家单位平时的财务谁在管？账目是谁在记？

答：账目应该是万静在管，她到现场还没有给我报过账。

问：你们加工点干活的那些人是否相对固定？

答：没有固定的，想做就做。

问：你是否还有补充？

答：没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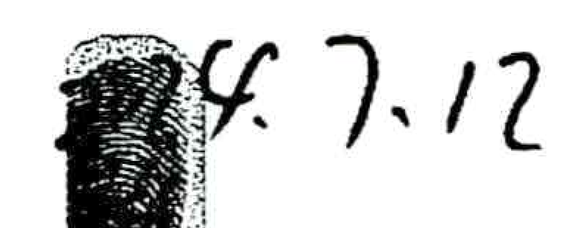
问：你以上所说是否事实？

答：是事实。

核对意见：以上笔录我已看过，与我所说相符

核对人：　　　　　　　　核对时间：4.7.12

办案民警签字：　　　　　　记录人员签字：

被问人签名： 



询问笔录

第 3 次

时间 2024年08月01日15时38分 至 2024年08月01日19时59分

地点 望春派出所接警大厅

询问人 莫国红 浙江省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望春派出所

黄加珍 浙江省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望春派出所

记录人 莫国红 浙江省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望春派出所

被 询问 人 万莉

性别 女性 年龄 45 岁 出生日期 1978年10月11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 320822197810110067

联系方式 15906529222 民族 汉族

政治面貌 群众 是否人大代表 否

文化程度 初中毕业 工作单位 个体工商户

现住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咸五村何新昌路46号

户籍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咸五村何新昌路4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在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调查取证期间，违法嫌疑人、被侵害人及证人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一、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违法嫌疑人和被侵害人有要求其回避的权利：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

（四）是本案的证人或者鉴定人。

二、对案件事实有如实陈述的义务，诬告或者作伪证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三、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接受询问的权利。

被询问人签名：万莉 24.8.1

四、未成年人的被询问人有要求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加询问的权利。

五、聋哑的被询问人在被询问时有要求通晓手语的人提供帮助的权利。

六、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被询问人在被询问时，有要求配备翻译人员的权利。

七、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八、有自行提供书面材料的权利。

九、有核对询问笔录的权利，认为笔录有遗漏、差错的，有权要求补充或者更正。没有阅读能力的被询问人有要求办案人民警察如实宣读询问笔录的权利。被询问人应当在询问笔录上逐页签名、盖章或者捺指印。

十、公安机关依法保障违法嫌疑人在公安机关询问查证期间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

十一、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公安机关将予以保密。

十二、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行政监察机关检举、控告。

问：我们是浙江省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望春派出所的民警（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进行询问。你应当如实回答我们的询问并协助调查，不得伪造、隐匿、毁灭证据，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你有权对有关情况作陈述和申辩，有权就被询问事项自行提供书面材料，有权拒绝回答与案件无关的问题，有权核对询问笔录，对笔录记载有误或者遗漏之处提出更正或者补充意见。如果回答的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公安机关将予以保密。以上内容你是否已听清楚，有何要求？

答：听清楚了。

问：你是否申请办案民警回避？

答：不申请。

问：你是否是国家公职人员？

被询问人签名：  

答：不是。

问：你是否是政协委员？

答：不是。

问：你的健康状况如何？

答：我的身体健康状况是健康或良好。

问：你来所什么事情？

答：我以我哥万军的名义给俞小明写了一张字条：“本人万军2024.5.10身上的伤痕和俞小明无关是和我老婆吵架抓伤，落款2024.7.30，万军”。我现在来所里说明情况。

问：你为什么给俞小明写这么一张东西？

答：因为今年7月初的时候，我妈和俞小明之间发生了一点纠纷，7月30日那天派出所将我妈传唤到了派出所，我妈年纪这么大了，身体也不好，我们[illegible]知道后很着急，我就出面跟俞小明联系，请他能不能来派出所处理一下这个事么好了，事情也不大，我妈也是用随身来的手机充电线[illegible]俞小明几下，他当时是答应的，但也提了一个条件，就是俞小明[illegible]他来派出所是可以的，但之前5月份的时候他与我哥万军的事情当中[illegible]万军给俞小明写一张字据，意思是当时我哥万军胸口的伤不是俞小明[illegible]，当时万军也不在我旁边，再说万军肯定也不会写的，当时派出所笔录也做过，照片也拍过的，我再三跟俞小明商量，他都不肯松口，一定要万军写这张字据拍照片发给他才会过来处理事情，我没有办法，自己只好以我哥万军的名义写了这张字条，拍了照片后用微信发给了俞小明，可俞小明[illegible]字条后就不理我了，我打他电话不接，发信息给他也不回，他也不[illegible]，甚至还把手机关了，我们在派出所一直从上午等到下午派出所都下班了都没回我话，我感觉俞小明一直在骗我。写这张字据的事是我[illegible]，与其他任何方无关，我哥万军那里我会去解释的。

问：你哥万军的伤势到底是怎么弄伤的？

答：我听万军说是俞小明把他抓伤的，我自己当时本着息事宁人的想法，自

被询问人签名： 



已以万军的名义给俞小明写了那么一张纸条。

问：那张字条原件在哪里？

答：我拍了照片发给俞小明后，字条就扔了，找不到了，但我手机里有那张纸的照片。

问：是否还有补充？

答：没有。

问：你以上所说是否事实？

答：是事实。

核对意见：以上笔录我已看过，和我所说一样

核对人：[illegible]　　　　核对时间：24.8.1

办案民警签名：[illegible]　　　　记录人员签字：[illegible]

被询问人签名： 





询问笔录

第 4 次

时间 2024年08月19日19时02分 至 2024年08月19日19时23分

地点 望春派出所接警大厅

询问人 莫国红 浙江省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望春派出所

黄加珍 浙江省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望春派出所

记录人 莫国红 浙江省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望春派出所

被询问人 万莉

性别 女性 年龄 45 岁 出生日期 1978年10月11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 320822197810110067

联系方式 15906529222 民族 汉族

政治面貌 群众 是否人大代表 否

文化程度 初中毕业 工作单位 个体

现住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咸五村何新昌路46号

户籍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咸五村何新昌路4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在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调查取证期间，违法嫌疑人、被侵害人及证人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一、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违法嫌疑人、被侵害人有要求其回避的权利：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

（四）是本案的证人或者鉴定人。

二、对案件事实有如实陈述的义务，诬告或者作伪证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三、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接受询问的权利。

被问人签名：  



四、未成年人的被询问人有要求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加询问的权利。

五、聋哑的被询问人在被询问时有要求通晓手语的人提供帮助的权利。

六、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被询问人在被询问时，有要求配备翻译人员的权利。

七、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八、有自行提供书面材料的权利。

九、有核对询问笔录的权利，认为笔录有遗漏、差错的，有权要求补充或者更正。没有阅读能力的被询问人有要求办案人民警察如实宣读询问笔录的权利。被询问人应当在询问笔录上逐页签名、盖章或者捺指印。

十、公安机关依法保障违法嫌疑人在公安机关询问查证期间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

十一、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公安机关将予以保密。

十二、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行政监察机关检举、控告。

问：我们是浙江省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望春派出所的民警（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进行询问。你应当如实回答我们的询问并协助调查，不得伪造、隐匿、毁灭证据，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你有权对有关情况作陈述和申辩，有权就被询问事项自行提供书面材料，有权拒绝回答与案件无关的问题，有权核对询问笔录，对笔录记载有误或者遗漏之处提出更正或者补充意见。如果你回答的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公安机关将予以保密。以上内容你是否已听清楚，有何要求？

答：听清楚了。

问：你是否是国家公职人员？

答：不是。

问：你是否是政协委员？

被问人签名：  





答：不是。

问：你的健康状况如何？

答：我的身体健康状况是健康或良好。

问：2024年7月30日你给俞小明用微信发过去一张字条：“本人万军2024.5.10身上的伤痕和俞小明无关是和我老婆吵架抓伤，落款2024.7.30，万军”对吧？

答：是的。那天我联系俞小明让他赶紧来派出所处理我母亲和他之间纠纷的事，俞小明说，只要我哥万军给他写一张：“本人万军2024.5.10身上的伤痕和俞小明无关是和我老婆吵架抓伤”的字条用微信发给他，他才会来派出所处理事情，当时万军不在我身边，再说我哥万军也不会给他写这种东西，我为了能让俞小明过来处理事情，没有办法，我只好冒用我哥万军写了字条，用手机拍照后给他发过去了。

问：俞小明收到这张字条后，他认为这张字条是谁写的？

答：他就问了一句：“是在派出所写的吗”。

问：他有没有提出怀疑？

答：应该没有怀疑，他应该认为是万军写的。

问：你是否还有补充？

答：没有。

问：你以上所说是否事实？

答：是事实。

核对意见：以上笔录我已看过 …我说的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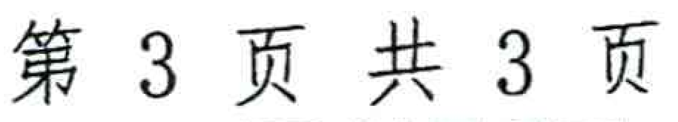
核对人：…

核对时间：…4.8.19

办案民警签字：…

记录人员签字：…

被问人签名： 





询问笔录

第 1 次

时间 2024年07月03日18时18分 至 2024年07月03日18时51分

地点 望春派出所接处警大厅

询问人 莫国红 浙江省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望春派出所

李文明 浙江省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望春派出所

记录人 莫国红 浙江省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望春派出所

被询问人 万静

性别 女性 年龄 44 岁 出生日期 1979年12月25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 320822197912250028

联系方式 13867860098 民族 汉族

政治面貌 群众 是否人大代表 否

文化程度 初中毕业 工作单位 个体

现住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春街道徐家漕路419弄32号605室

户籍所在地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春街道徐家漕路419弄32号605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在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调查取证期间，违法嫌疑人、被侵害人及证人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一、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违法嫌疑人、被侵害人有要求其回避的权利：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

（四）是本案的证人或者鉴定人。

二、对案件事实有如实陈述的义务，诬告或者作伪证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被问人签名：  



三、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接受询问的权利。

四、未成年人的被询问人有要求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加询问的权利。

五、聋哑的被询问人在被询问时有要求通晓手语的人提供帮助的权利。

六、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被询问人在被询问时，有要求配备翻译人员的权利。

七、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八、有自行提供书面材料的权利。

九、有核对询问笔录的权利，认为笔录有遗漏、差错的，有权要求补充或者更正。没有阅读能力的被询问人有要求办案人民警察如实宣读询问笔录的权利。被询问人应当在询问笔录上逐页签名、盖章或者捺指印。

十、公安机关依法保障违法嫌疑人在公安机关询问查证期间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

十一、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公安机关将予以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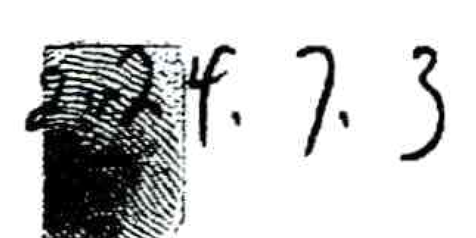
十二、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行政监察机关检举、控告。

问：以上权利和义务你是否清楚？

答：我已清楚。

问：我们是浙江省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望春派出所的民警（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进行询问。你应当如实回答我们的询问并协助调查，不得伪造、隐匿、毁灭证据，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你有权对有关情况作陈述和申辩，有权就被询问事项自行提供书面材料，有权拒绝回答与案件无关的问题，有权核对询问笔录，对笔录记载有误或者遗漏之处提出更正或者补充意见。如果你回答的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公安机关将予以保密。以上内容你是否已听清楚，有何要求？

答：听清楚了。

被问人签名： 



问：2024年5月10日中午时分俞小明和万军在徐家漕路437号吵架的时候，你是否在场？

答：我开始的时候在，后来我就走了。

问：他们互相动手的时候你是否在现场？

答：我走的时候他们两个人在互相争吵，没有动手。

问：万军胸口上的伤的是怎么造成的？

答：我不知道。

问：你什么时候发现万军胸口有伤的？

答：我不知道他身上有伤。

问：事后，你是否与俞小明说过你哥万军胸口的伤势是怎么造成的事？

答：事后我问过俞小明，我说我哥胸口的伤是不是你弄的？俞小明说不是他弄的。

问：你是否跟俞小明讲起过，你哥万军胸口的伤是你嫂子打的？

答：俞小明说我哥万军胸口的伤是不他造成的，我后来问过我哥伤是怎么来的，我哥说前一天跟他老婆也吵过架，不知道伤是怎么来了，也没有回答得很明确。

问：后来你是否把你哥说的这个伤势问题跟俞小明说了？

答：后来我是把我哥说的这个事情向俞小明说了。我还劝他们两个事情不大调解一下么算了等。

问：是否还有补充？

答：没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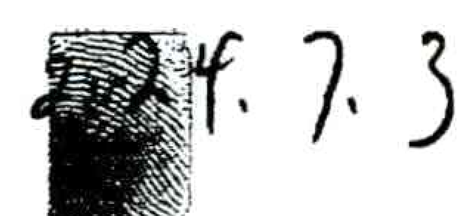
问：你以上所说是否事实？

答：是事实。

核对意见：以上笔录我已看过，和我所说相符

核对人：　　　　　　　　核对时间：2024.7.3

办案民警签字：　　　　　　　　记录人员签字：

被问人签名： 



行政询问笔录

第1次

时间 2024-05-17 10:47:00 至 2024-05-17 11:08:00

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徐家漕路220号

询问人 莫国红 浙江省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望春派出所

黄加珍 浙江省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望春派出所

记录人 莫国红 浙江省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望春派出所

被询问人 钱敏艳

性别 女性 年龄 37 岁 出生日期 1986年11月05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 320723198611053843

联系方式 15058249928 民族 汉族 是否人大代表 否

文化程度 初中毕业 单位和职业 个体工商户 负责人

现住址 海曙区徐家漕路419弄100号606

户籍所在地 海曙区徐家漕路419弄100号6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在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调查取证期间，违法嫌疑人、被侵害人及证人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一、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违法嫌疑人、被侵害人有要求其回避的权利：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

（四）是本案的证人或者鉴定人。

被问人签名： 2024.5.17



二、对案件事实有如实陈述的义务，诬告或者作伪证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三、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接受询问的权利。

四、未成年人的被询问人有要求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加询问的权利。

五、聋哑的被询问人在被询问时有要求通晓手语的人提供帮助的权利。

六、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被询问人在被询问时，有要求配备翻译人员的权利。

七、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八、有自行提供书面材料的权利。

九、有核对询问笔录的权利，认为笔录有遗漏、差错的，有权要求补充或者更正。没有阅读能力的被询问人有要求办案人民警察如实宣读询问笔录的权利。被询问人应当在询问笔录上逐页签名、盖章或者捺指印。

十、公安机关依法保障违法嫌疑人在公安机关询问查证期间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

十一、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公安机关将予以保密。

十二、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行政监察机关检举、控告。

问：2024年5月10号12时多，发生在徐家漕路437号里面两个男人吵架一事你是否看到？

答：我没有看到。

问：我们民警的执法记录仪里面显示你当时在现场。

答：我的店开在441号就在他们隔壁，我到场的时候民警已经来了。

问：当时他们店里面有人吵架，你是否听到？

答：没有听到。我不知道他们吵架的事情。不过上午我在包子店吃早餐的时候，听到他们隔壁一直在吵吵闹闹的。

问：他们437号里面两个男的吵架，互相动手的事情你是否看？

被问人签名：钱敏龙 2024.5.17



答：我没有看到。

问：你是否知道，当时他们吵架时谁在现场？

答：我不知道。

问：你是否有向我们要说明的情况？

答：没有要说明的。

问：你以上所说是否事实？

答：属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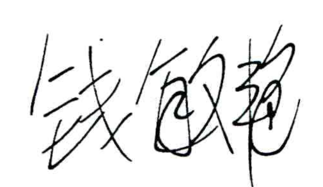
核对意见：以上笔录我已看过,和我所说相符。

核对人：　　　　核对时间：2024.5.17

办案民警签字：　　　　办案民警2签字：

翻译人员签字：　　　　见证人员签字：

记录人员签字：

被问人签名： 2024.5.17



行政询问笔录

第1次

时间 2024-06-08 15:10:00 至 2024-06-08 15:46:00

地点 徐家漕路437号

询问人 莫国红 浙江省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望春派出所

黄加珍 浙江省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望春派出所

记录人 莫国红 浙江省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望春派出所

被询问人 芮立明

性别 女性 年龄 50 岁 出生日期 1973年10月21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 340824197310210463

联系方式 13966033552 民族 汉族 是否人大代表 否

文化程度 初中毕业 单位和职业 无 无

现住址 高桥镇绿地观堂37幢404

户籍所在地 安徽省芜湖市新芜区长江路19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在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调查取证期间，违法嫌疑人、被侵害人及证人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一、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违法嫌疑人、被侵害人有要求其回避的权利：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

（四）是本案的证人或者鉴定人。

被问人签名：芮立明 2024.6.8

